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6號

原告 徐戴尾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琪律師

被告 戴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號所載主要用途為停車場空間，建號持分作為表彰停車位之使用權，編號10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為原告所居住之B棟5樓專用，現為被告所有車輛停放占用，爰訴請確認原告就系爭停車位有專用使用權、被告則無專用使用權，被告應將系爭停車位騰空交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交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價值之總額（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前段）加計18萬元（聲明第三項中段）定之。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查報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包括但不限下列文書，如：鑑價報告、鄰近區域停車位買賣行情證明、該停車位最近買賣交易證明文件等）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到院。原告如未能陳報或無法陳報系爭停車位之客觀交易價值，則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

01 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（165
02 萬元+1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
04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彭富榮